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拟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原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作为联合体共同投标位于莘庄商务区的 16A-01A 北地块，拍得土地后，在设立项目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业”）时，为避免上市公司因涉及房地产开发而融资受限，经双方协商，于 2013 年 9 月 4 日终止了《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后于 2015 年 7 月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楼分割销售框架协议》，购买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并装修好的总面积约 13,719.12 平方米的办公楼，交易总金额为 480,169,200 元。截止目前，公司已支付 90%款项共计 432,152,280 元。鉴于公司曾作为联合体之一参与了上述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地方政府邀请公司继续参股项目公司——上海置业，同时考虑本地块处于大虹桥商圈的区位优势，公司决定终止原办公楼购买协议并收回已支付款项，参股上海置业 30%股权并向其租赁办公场地，既满足公司自身办公需求，又有利于继续推进公司与当地政府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鉴于公司在收购上海置业 30%的股权前，为开展办公楼项目开发建设，中建信及精工建设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股权质押于上海银行用于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故公司收购上海置业 30%的股权后，为了保证上海置业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将继续质押该部分股权，对应贷款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经了解，认为上海置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签字页）

章武江

邵春阳

宋长安

2017 年 5 月 9 日